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佩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547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市場用地『市七』之土地使用規定）（配合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5年3月2日內授營中字第10508021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各2份)

市長 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547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市場用地『市七』之土地使用規定）（配合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3月2日內授營中字第105080214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